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陳致延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.10.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緣由：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弱勢優秀學生(含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境清寒學生等)努力向學，追求夢想，補助其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校友陳致延先生之個人捐款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：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共3名，每名以新台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人數與金額將視當年度捐款經費調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：本系在校大學部學生，具中低收入戶子女、清寒之學生，累計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，實際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第六條 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1.申請書。
2.歷年成績單。
3.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經濟狀況之書面說明等（縣市政府含鄉公所等公家單位開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）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系教師代表3人(含主任)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之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標準，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1.學業成績排名。
2.操行成績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